

无锡市总工会文件

关于推荐申报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、 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无锡市职工 创新工作室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、经开区总工会，各局（公司）、直属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推进新时期无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示范引领、创新攻关、人才培养等作用，市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、第八批市劳模创新工作室、第二批市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工作，现就推荐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

1.党建引领。积极开展“双创双提升”行动，设有劳模党支部、党小组或党员先锋岗，能较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团队合理。至少有一名在技术、业务方面有专长,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、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市级（含）以上劳模或省级（含）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为领衔人，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，专业技术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相对合理。

3.场所固定。有固定办公活动场所，内设办公学习和成果、荣誉展示等内容，有一定设备和设施。工作室牌匾标志显著，团队介绍、工作职责、目标任务、管理办法等规范上墙。

4.制度健全。活动开展、学习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奖励激励、内部管理等运行制度健全。

5.经费保障。所在单位在经费上能保证创新工作室活动开展。

6.运行正常。已有效运行1年以上,能定期开展技术培训、师徒结对、协作攻关、革新创造等创新创效活动。

7.台账详实。有工作计划、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，成员台账、活动台账、成果台账详实。

8.取得成效。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，每年一个以上（含一个）在本单位、本系统立项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获得相关认定，并取得一定效益。

（二）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

无锡市示范性创新工作室除达到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条件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被命名为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时间满2年以上；

2.领衔人在本行业、本专业或本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，切实解决本单位关键技术问题、重难点问题，并已应用到生产实践中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3.工作室建设规范、经费充足，运作有序，成员台账、活动台账、成果台账详实，有能反映工作室特点和成果的宣传视频（短片）；

4.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、集智创新、协同攻关、传承技能、培育精神等功能，带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。

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原则上从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中产生，特别优秀的可以直接推荐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。

（三）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条件

1.有专人领衔：至少有一名市级（含）以上职业技能带头人或职工技术创新能手为领军人物。

2.有固定团队：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，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，并有一线职工参与。

3.有固定场所：有面积适当、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，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、设施设备；工作室牌匾标识明显，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目标任务、管理办法等制度上墙。

4.有完善制度：活动开展、学习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奖励激励、内部管理等制度完善，运行规范有序，台账记录详实。

5.有经费保障：所在单位要在经费上给予支持，保障开展日常工作和发挥作用。

6.有活动开展。已有效运行1年以上，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，能定期开展技术培训、师徒结对、协作攻关、革新创造等创新创效活动。

7.有创新成效：每年至少有1—2项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二、推荐要求及名额

劳模创新工作室、职工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，且工会组织健全；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专门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推荐之列。

各市（县）区、经开区总工会，各局（公司）、直属单位工会对照《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择优推荐，原则上各地区、各相关单位工会推荐劳模创新工作室不超过3家、职工创新工作室不超过1家。

三、有关程序

1.申请。无锡市劳模（职工）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自下而上进行，由所在单位工会根据命名条件，在征得单位党政组织同意后，向各市（县）区、经开区总工会，各局（公司）、直属单位工会提出申请。

2.申报。各市（县）区、经开区总工会，各局（公司）、直属单位工会根据工作机制、创新业绩、作用发挥、示范效应等情况进行初审考核，确定申报对象及排序，上报市总工会。

3.评审。市总工会对申报对象进行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，差额遴选拟命名对象。

4.审定。拟命名对象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。

5.公示。在有关媒体上公示拟命名对象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6.命名。市总工会发布命名通知，颁发牌匾，同时分别给予相应一次性补贴经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。要将推荐活动作为激发劳模职工创新活力、打造劳模职工创新品牌的重要载体，进一步发挥劳模创新和职工创新的示范导向作用，引领激励广大职工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归口单位工会要严格把握推荐条件和程序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好中选优，真正把优

秀的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出来。市总工会对基层推荐上报的候选对象组织评审和社会公示，对命名工作室集中授牌。

(三) 积极组织推荐。请于2022年10月28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将下列材料报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。

1.纸质材料：汇总表(附件1)，推荐表(附件2、3、4)，同时将工作室规章制度、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等材料装订成册，上述纸质材料均为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2.电子照片：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标准照(1张)、团队成员合影(1张)、工作室内部场景照和成员工作照(3-5张)。

邮箱：wxghldjjb@163.com，联系人：缪怡雯，电话：82738722。

- 附件：1.劳模、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
2.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推荐表
3.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推荐表
4.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表
5.劳模、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材料参考提纲

